

公共管理英才班学业成绩评价细则

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【2017】117号）、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【2015】22号）、《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》（浙大本发【2012】26号）和《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学业成绩评价细则》，结合公共管理英才班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紧紧围绕学校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、人格”四位一体（KAQ2.0）的人才培养体系，按照“宽基础、强专业、重交叉”的要求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评价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1. 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，英才班采用所有课程获得总绩点、主修专业课程总绩点作为其中的两项评价指标。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。

2.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，英才班采用主修专业课程的平均绩点、专业方向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中两项评价指标。

$$\text{课程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 \text{课程学分绩点}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以上指标计算所需的数据，从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调入。

三、评价方式及结果

英才班学生的学业成绩评价，按照排名值由高到低排序。对应学年排名、累计排名，排名值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学年排名值=[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/最高主修专业课程学年平均绩点]×60+[专业方向课程学年平均绩点/最高专业方向课程学年平均绩点]×10+[所有课程学年总绩点/最高所有课程学年总绩点]×30

累计排名值=[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/最高主修专业课程累计平均绩点]×50+[专业方向课程累计平均绩点/最高专业方向课程累计平均绩点]×10+[所有课程累计总绩点/最高所有课程累计总绩点]×30+[主修专业课程累计总绩点/最高主修专业课程累计总绩点]×10

当出现排名值并列的情况时，以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高低确定其先后名次。

本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大三学年评奖评优、海外交流和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等环节。

四、纳入成绩评价课程的确定

根据英才班的培养方案，纳入学业成绩评价的主修专业课程有：

- (1)通识课程中的思政类、计算机类、自然科学通识类课程；
- (2)专业课程中的学科基础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；
- (3)实践教学环节课程；

纳入学业成绩评价的专业方向课，以培养方案为准。

五、其他

- 1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 2018 级英才班和往后各级英才班学生。
- 2. 本细则由英才班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1 年 3 月 30 日